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外报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